

立信
(特
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28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化微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化微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化微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A 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 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18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2,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41,087.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358,912.8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6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018801160013006	2017 年 3 月 31 日	343,620,000.00	258,276,547.68	活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3,035.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8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198.78						
			2017 年度 404.65						
			2018 年 1-6 月 2,781.91						
投资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度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	40,211.28	40,211.28	33,035.89	40,211.28	8,385.34	31,825.94	20.85%

注 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少 7,175.39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Z173502	保本保收益	2017/6/6	150,000,000.00	351	6,563,219.1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Z173501	保本保收益	2017/6/6	60,000,000.00	274	2,026,849.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赢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6/6	10,000,000.00	98	110,082.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赢1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9/27	10,000,000.00	42	44,876.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190期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2017/6/9	30,000,000.00	200	731,506.8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Z1811.02	保本保收益	2018/2/13	20,000,000.00	66	151,890.41		
合计						9,628,424.66		

公司各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2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9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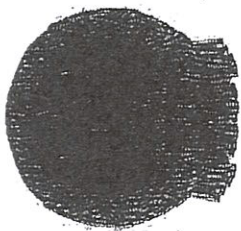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荣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8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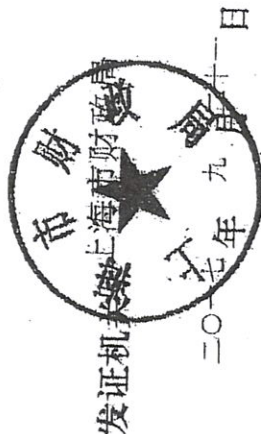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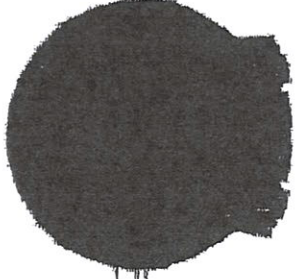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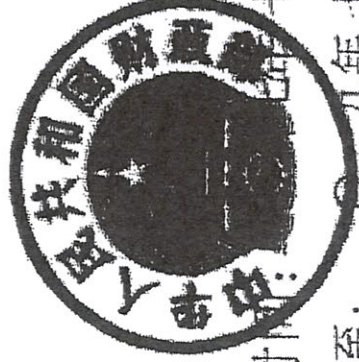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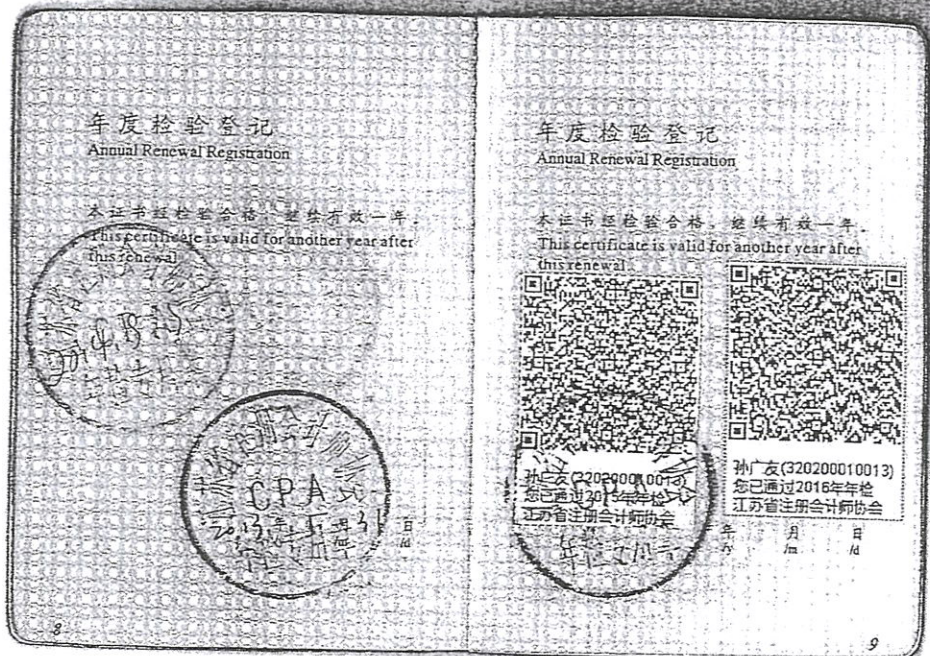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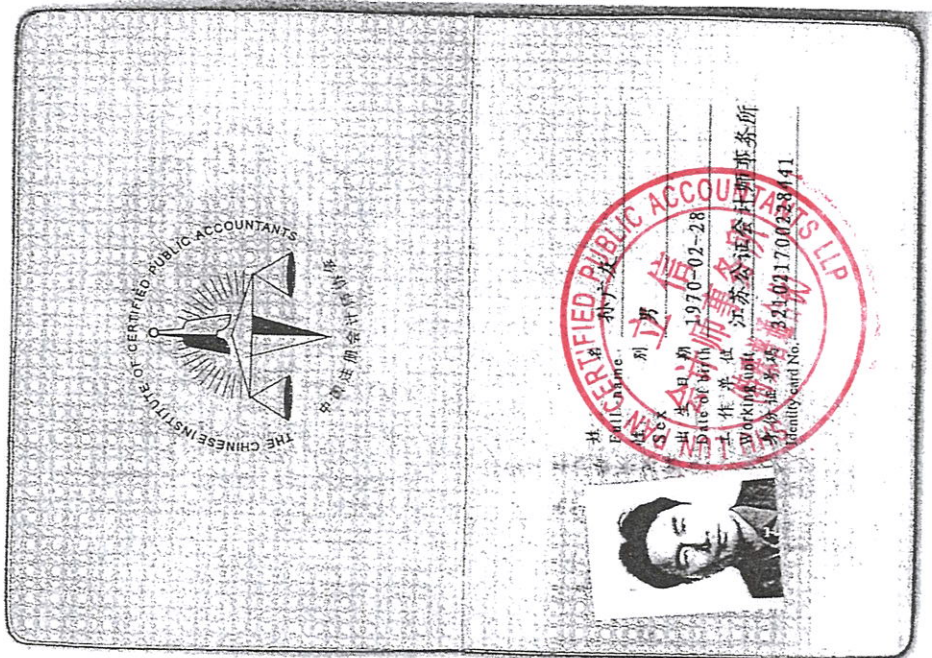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杨浩峰
 Full name 杨浩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1
 Date of birth 1985-08-11
 工作单位 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8509126937
 Identity card No. 3202821985091269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6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6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杨浩峰(31000006116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